

金融制度选编

一九八四年

(第七分册)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编印

1985

金融制度选编

一九八四年

(第七分册)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编

1985

说 明

一九八四年的《金融制度选编》共分八个分册。各分册内容如下：

第一分册，综合类；第二分册，财政金库、转帐结算、会计制度、财务管理；第三分册，储蓄业务；第四分册，外汇管理；第五分册，发行出纳、金银管理；第六分册，计划管理；第七分册，工商信贷；第八分册，机构人员、工资福利、监察保卫、干部教育、劳动竞赛及工会工作。

1984/100/25

目 录

工 商 信 贷

(一) 工 业 信 贷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经委、湖南省
财政厅关于国营企业在全面整顿中要做好整
顿流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1)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转发中国工商银行关于
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经委关于库存
机电产品降价损失冲销资金的申报和审批工
作的具体规定…………… (17)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转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贯彻执行国办发(1984)41号文件有关
规定的通知…………… (23)
- 湖南省统计局、湖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湖
南省分行关于重申企业流动资金平均余额计
算方法的通知…………… (24)
-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转发总行关于不准擅自
冲销国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的通知…………… (26)
- 湖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国
营企业年度决算中要认真做好流动资金编审

工作的通知	(28)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国营工业补充自有 流动资金和完不成资金用转计划多占用的信 贷款加收利息问题的通知	(32)

(二) 商 业 信 贷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转发《中国工商银 行关于商业信贷改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4)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粮食局关于各 级粮食企业和主管部门向人民银行报送计 划、统计和会计报表的通知	(45)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转发《中国工商银 行城镇个体经济贷款办法》的通知	(46)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转发《中国工商银 行商业、服务业贷款试行办法》的通知	(59)
湖南省粮食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 南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大豆、豆油统购价格后 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68)

(三) 技术改造和信托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 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 通知	(72)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 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76)

湖南省计委、省经委、人民银行省分行等七单位 转发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的通知……	(82)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简化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的通知……	(86)
湖南省经委、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外经办印发 《关于改革我省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工作的 暂行规定》……	(91)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省科委关于用 银 行贷款支持科技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	(96)
湖南省经委、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 行关于转发《技术改造贴息贷款暂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	(99)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一九八四年民运系 统使用交通专项贷款买船有关问题的通知……	(109)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颁发“信托业务暂 行办法”的通知……	(110)

工商信贷

(一) 工业信贷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国营企业在全面
整顿中要做好整顿流动
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4年3月30日

(84)湘银通字第22号

各地(市)县经委、财政局、整顿办、人民银行各中心(市)支行、县、市支行,各有关主管厅局、公司,省属企业: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对国营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精神,我省不少工商企业在全局整顿中,认真整顿流动资金管理,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还有相当多的企业,对这一工作不重视,抓得不力,问题很严重。有的在流动资金管理上仍然是“吃大锅饭”,资金占用多和周转慢的状况没有改变,有的经济责任不清,管理不善,物资和资

金不实，损失、浪费现象严重；少数企业弄虚作假，采取少摊、少转成本或列往米帐等违反财经纪律的手段，用亏空流动资金的办法，多报利润，隐瞒亏损，并把部分弄虚假利润在企业内部进行分配；还有的将流动资金用于基建和更新改造等财政性开支。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生产的正常进行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把整顿流动资金管理，作为企业全面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在整顿流动资金管理工作中，要抓住“查、处、核、建”四个环节：

（一）清查核实资金和物资，检查资金运用方面执行政策、制度和财经纪律的情况。中央关于国营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指出，国营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都是国家财产，任何人不得侵占，要对执行财经制度情况的进行一次认真的清查。为此，对全部流动资金使用和管理状况，包括各项生产和专项物质、商品资金、应收和应付款项等，是否帐、实、表相符，有无损失、浪费和违纪等情况，特别是对于虚报盈亏与挤占、挪用流动资金等问题，要认真清查一次。通过清查，找出问题，分析原因，以便吸取教训，改进工作，保证流动资金的完整无缺。去年银行统管流动资金时，已经对物资和资金进行了清理的，要进行一次复查，缺什么，补什么。

（二）处理企业在清查资金运用中发现的问题，整顿财经纪律。要贯彻边整边改的精神，凡是能够解决的，要立即主动解决，抓紧处理：

（1）物资和商品的盘亏与毁损，属于工业企业去年“两清”中发现的一九八〇年底以前的，列入待处理财产损失，

听候处理；除此以外的损失，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处理，该进入损益的，报经批准计入损益。

(2)少转的库存和销售产品成本，少计的物资消耗，以及少摊，以及少摊、少提的生产费用和商品流通费，应即补转、补摊、补提，多转、多摊和多提的成本费用。也应予以纠正。

(3)不按规定擅自抽走或减少的国拨流动资金（包括特准储备资金和专项储备资金）、公私合营股金和企业自补的流动资金，应限期追回。

(4)基建、专用基金开支以及其它财政性开支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应转入相应的资金中列支，企业没有相应资金来源的，应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5)对于严重违反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以及营私舞弊、贪污盗窃问题，企业应根据中央关于国营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和省人民政府湘政电(1984)5号传真电报的精神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报请上级和纪检、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三)认真核定和落实流动资金计划指标，改变“吃大锅饭”现象。流动资金计划指标，是国家规定指令性指标。企业应根据主管部门和同级银行下达的计划指标，认真编制年度分季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和周转计划，经开户银行核实同意后，组织执行。企业要将流动资金计划分解成若干个小指标，落实到各职能部门、车间、仓库、班组，发动大家研究对策，搞活生产和流通，处理多余物资和有问题的商品，组织计划指标的实现。

(四)建立、健全流动资金管理制度，实行资金管理责任制。企业要按照自己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和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流动资金管理制度，实行责、权、利相结合，严

格经济责任制。根据我省企业现在的条件，一般应建立流动资金归口分级管理制度，月度财务收支计划制度，进货或采购计划会审制度，流动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和考核制度以及自有流动资金自补制度等。要积极推动目标管理、物资和商品分类管理、价值工程以及其它先进的管理方法，加强物资、商品和资金的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要加强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要健全原始记录，加强计量、检收、盘点等基础工作，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成本管理制度，搞好经济核算。

整顿流动资金管理的工作由企业自己组织力量进行。各级经委、财政、人民银行要掌握本地区整顿流动资金管理的进度，经常检查、督促，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对问题较多的企业，要以主管部门为主，组成工作组，或采取其他方式（如组织其它企业熟悉财务管理的人员进行“会诊”），进行具体帮助。企业全面整顿工作验收时，财政、银行也要与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好，凡上述整顿流动资金管理工作没有做好，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没有达到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标准，不能发给全面整顿验收合格证；对已经验收的企业，对整顿流动资金管理工作的情况，要进行一次复查，未做好的，要限期补课。对不认真进行整顿或者整顿不合格的企业，银行要管紧管严贷款，必要时可给予信贷制裁。

各级经委、财政、人民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根据本身具体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转发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4年4月26日

(84)湘银通字第34号

各中心(市)支行，县、市支行，省直各有关厅局、公司，各
国营工商企业：

现将中国工商银行下达的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关于国拨流动资金管理的问题。

1.主管部门如需在系统内企业之间进行国拨资金的调
剂，必须和同级银行商定联合下达给企业和开户银行办理。

2.企业由于隶属关系的改变，国拨流动资金需相应转移
时，主管部门应将调出、调入数通知开户银行和同级银行。

3.今后企业冲减国拨流动资金，除国家有规定，分行有
部署的，可报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冲减手续外，其它原
因要求冲减的，均要报省分行审批后才能办理冲减手续。

二、关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补充比例的问题。

对国拨流动资金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之和没有达到暂行

办法中规定比例的企业,今后,各级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银行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对每个企业应逐年核定应补充的比例,由开户银行督促补充,一九八四年的补充比例应在六月底前确定并通知企业和开户银行。对有条件补充,而不按核定比例补充的企业,对多占用的贷款按规定加收20%的罚息。

三、关于新建、扩建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掌握的问题。

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流动资金(系指地方财政及企业自筹资金,国内贷款,地方、部门、企业利用外资)新建、扩建的企业,如果是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人民银行接管流动资金以前批准建设的,其投产所需铺底流动资金,一时达不到规定的比例,银行可根据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哪一级安排的投资,由哪一级负责安排解决的原则,由应负责解决的单位出具补充计划的证明,银行方可给予临时贷款解决。凡是在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以后批准新建、扩建的企业,如自筹流动资金不到规定比例的,银行不能给予贷款。国家预算投资的新建、扩建企业所需铺底流动资金自筹不足,企业申请临时贷款时,同样必须落实补充来源,银行才能开办贷款。

四、关于企业实行存贷分户管理的问题。

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除粮食商业、肉食收购批发企业可暂不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外,其他一切工商企业在今年上半年内均要实行存贷分户管理。

五、关于浮动利率和加息的问题。

暂行办法中第二十九条规定,银行可根据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完成计划情况实行加息或浮动利率,鉴于对流动资金周转基数的确定,浮动利率的掌握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研

究，因此我们意见除去年已经试行浮动利率的单位，今年仍可继续进行试点外，各地一般不再扩大试点范围，如要扩大试点对象要报分行审批。除试行浮动利率的企业外，对其他贷款企业完不成国家下达的资金周转计划多占用的贷款，全省一律按百分之二十的幅度加收利息。

六、为了保证国家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的完成，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督促企业建立按季进行流动资金考核和分析的制度。对管理有成效的单位要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对管理混乱的单位要督促整顿并管紧管严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的暂行办法和分行的上述补充规定，希各级银行，主管部门和企业均要认真组织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可及时反映给分行。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下达“中国工商银行关
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4年3月30日

(84)银工调字第42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重庆市分行：

现将《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随文下达，望认真组织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
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

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范围，包括工业、交通、铁道、邮电、民航、物资、商业、文教卫生等部门所属国营工商企业（核工业部航天工业部仍由财政部管理）。

第三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管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职责是：

1. 制定管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规章制度；
2. 管理和调剂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监督企业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检查企业流动资金是否完整无缺；
3. 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审核企业、企业主管部门的流动资金计划和决算。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落实流动资金周转指标；
4. 监督和检查企业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根据国家政策和计划管好用好流动资金，按照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原则，加强生产和流通的计划管理，搞好产供销平衡，建立和健全流动资金管理制度，落实资金管理责任制考核资金使用效益，加速资金周转。

第二章 流动资金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企业的流动资金与固定资金、专用基金必须分口管理，分别使用。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和流通的需要。

第六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保证流动资金完整无缺，持资金与物资相结合。要准确、及时、全面核算和反映流动资金增减变化情况。

第七条 流动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企业要建立和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各部门、各企业单位管理和使用流动资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它财政性开支；

不准用流动资金支付摊派费用或以任何理由抽调、转移流动资金；

不准擅自用流动资金向外单位搞固定资产和参加集资；

不准用流动资金购买国库券；

不准用流动资金上缴未实现的税利；

不准用流动资金弥补亏损；

不准把应进成本或应走损益的开支挂帐挤占流动资金；

不准擅自冲销流动资金；

不准企业之间相互借贷，收取利息。

不准违反结算纪律的任意拖欠贷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要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银行要实行信贷制裁。

第三章 流动资金的计划管理

第九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向开户银行和同级银行报送本单位或本部门的流动资金计划。新建、扩建企业投产要单独报送试生产备料和正式投产后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来源计划。

第十条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要按照总行规定，按时向总行编报本地区分部门的年度流动资金计划。

第十一条 全国企业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经国家批

准后，纳入国家计划，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中央国营工商企业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由总行分别会同各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下达到企业。

地方国营工商企业由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提出本省、市、自治区分地区、分部门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计划，由各级工商银行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层层落实到企业。

第十三条 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结合当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或商品周转库存限额，报开户银行审定。

工业生产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商业三级批发和零售企业，根据核定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和当年销售收入编制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

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购销计划，对经营商品核定年度商品周转库存限额，（国家批准的专项储备商品除外）。

第四章 国拨流动资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原有国拨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使用，由银行进行管理，实行有偿占用，收取占用费。具体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企业现有国拨流动资金，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适当的调剂。中央直属企业，由主管部门会同总行商定；